

新平城管

第 003 期

新平县城市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15 日

新平县城市管理局 开展岁末年初燃气安全生产大检查

为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县人民度过喜庆祥和的节日，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云办发电〔2019〕184 号）

要求，新平县城市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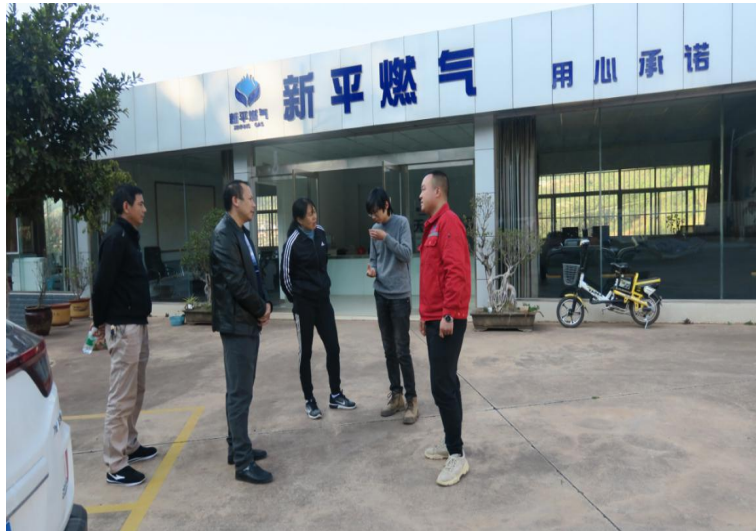


织工作队员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大检查。

检查组一行 5 人，由党组书记姚焕琼带队，深入新平利民管道液化气储备供应有限公司及下属新平利民县城店和新平昆仑莲花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对燃气企业 24 小时应

急值班值守落实情况、各种燃气生产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台账资料、报警监控系统平台、燃气泄露报警装置、消防系统等进行全面检查。

姚书记指出，新平县燃气生产形势总体健康平稳，燃气安全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发展和公共安全的大事，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无小事”



的理念，时时刻刻把安全生产牢记于心。要求燃气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燃气场站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生产管理和从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力度；要组织安全人员入户检查燃气设施、设备，并进行安全用气常识宣传，提高燃气用户物防、技防和人防能力，确保“春节、两会”期间良好的安全环境。

执法大队供稿